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與鎮江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江委員會就於鎮江新區推出多肽實驗室項目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江委員會就於鎮江新區推出多肽實驗室項目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金斯康香港與鎮江委員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鎮江新區推出多肽實驗室項目

根據補充協議，金斯康香港將於鎮江新區的基因合成服務外包(「**外包項目**」)以外，推出新的多肽實驗室項目(「**多肽項目**」)，工程開展及完工時間相同。多肽項目的目標客戶群主要是全球多家大型生物醫藥企業及生物醫藥相關科研院所。

廠房租賃： 鎮江委員會須向金斯康香港提供6,776.58平方米的標準廠房(「**多肽廠房**」)，免收五年租金，五年期滿後金斯康香港可按屆時市場評估價購買多肽廠房。

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另投資人民幣五千萬元於固定資產。

裝修期： 金斯康香港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開始進場為多肽廠房裝修，並須於七個月內完成。

投運： 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運。

人才招引： 投資協議項下外包項目的人才招引資金應適用於多肽項目的僱員。

二期項目預留用地

根據補充協議，金斯康香港將提前規劃並使用投資協議項下已預留作二期項目的100畝工業用地(「**二期項目用地**」)。二期項目用地將主要用於基因合成、二代基因測序、定制多肽試劑合成、真核蛋白表達及生產服務、定制化單克隆、多克隆抗體製備服務等生產規模的擴大。

鎮江委員會須按補充協議所計算向金斯康香港提供不多於人民幣二百萬元的額外資金，作為扶持金斯康香港提前使用二期項目用地。

額外預留用地

根據補充協議，鎮江委員會須為金斯康香港進一步預留工業用地100畝（「**進一步預留用地**」）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用地毗鄰或接近二期項目用地。進一步預留用地將預留予生產製備ORF產品、試劑類抗體產品、GMP多肽生產、生物環保及能源資源的產業化項目等項目。金斯康香港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進一步預留用地上啟動項目投資。

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設備補貼： 項目公司經競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取得進一步預留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將獲授予人民幣三千萬元的補貼，分三期授出，以供購置新設備。

高端人才援助資金： 鎮江委員會須於特定階段向項目公司額外提供人民幣五百萬元的高端人才資金。

高端人才資金用於生命科學、新藥研發及生物環保方面的高端人才招攬及安置。具體用途包括引進高端人才、提供獎勵、住房補貼、購車補貼及專項研發經費等。

住房補貼： 鎮江委員會須根據現行相關條例及法規，向金斯康香港及／或項目公司的僱員提供若干住房補貼。

根據補充協議，金斯康香港可就實施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成立新的項目公司。除上述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相應的變動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